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7/20  
21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岛

临时议程项目 4(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关于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 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研究结果的报告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主席的说明

#### 概 要

本文件分析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根据对 2005 年 4 月 2 日以来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 12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研究提出的技术问题和制约因素。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导 言.....                    | 1 - 6      | 3          |
| A. 任 务.....                   | 1 - 3      | 3          |
| B. 本说明的范围.....                | 4 - 5      | 3          |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 6          | 4          |
| 二、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安排 .....           | 7 - 8      | 4          |
| 三、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研究结果.....         | 9 - 65     | 5          |
|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9 - 15     | 5          |
| B. 温室气体减排分析.....              | 16 - 26    | 7          |
| C. 脆弱性和适应措施评估.....            | 27 - 36    | 8          |
| D.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信息.....        | 37 - 65    | 11         |
| 四、关于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的建议..... | 66 - 67    | 16         |

## 一、导 言

###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3/CP.8 号决定通过了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其中规定专家咨询小组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研究国家信息通报和通过组办关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与适应、缓解措施的区域或分区域级的实践培训班,以及通过组办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指南编制第二次及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培训,提供技术咨询。

2. 为执行上述任务,专家咨询小组研究了提交给秘书处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到目前为止,专家咨询小组已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提交了两份报告<sup>1</sup>,其中载有关于缔约方查明的技术差距评估和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建议。

3. 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sup>2</sup>请专家咨询小组按照第 3/CP.8 号决定附件所载授权,审查自 2005 年 4 月 2 日以来向秘书处提交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并编写一份报告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文件载有对 12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研究结果,和关于影响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技术问题和制约因素的概述。本文件还概列了专家咨询小组就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工作提出的建议。

5. 专家咨询小组研究了 2005 年 4 月 2 日以来提交给秘书处的 12 份<sup>3</sup>初次国家信息通报<sup>4</sup>。专家咨询小组以前的报告载有对非附件一缔约方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提交的 41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研究结果。

---

<sup>1</sup> FCCC/SBI/2002/15 和 FCCC/SBI/2006/4。

<sup>2</sup> FCCC/SBI/2006/11, 第 25 段。

<sup>3</sup> 巴林、斐济、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里南、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4</sup> 秘书处收到和专家咨询小组审查的最近的一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来自塞拉利昂;该信息通报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提交。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 履行机构不妨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特别是有关建议，以期就便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指导意见。

## 二、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安排

7. 为便利专家咨询小组进行工作，包括研究 12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对成员按照如下主题领域作了分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与适应评估、缓解措施，以及跨部门主题。各主题组在专家咨询小组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上研究了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并在会后利用秘书处的邮件列表服务器就研究结果交换了意见。

8. 专家咨询小组研究了 12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中的下列章节：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与适应评估；研究与系统观测；温室气体减排分析；教育、培训和宣传；资金和技术支持；技术转让；信息与联网；能力建设。在研究 12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时，按照第 3/CP.8 号决定附件所载任务，专家咨询小组力求：

- (a) 找出和评估妨碍尚未完成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通报的技术问题和制约因素；
- (b) 酌情找出和评估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和方法时遇到的困难，并提出加以改进的建议；
- (c) 评估关于分析和方法学的问题，包括编拟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缓解活动、脆弱性与适应评估及其他信息方面的技术问题和制约因素，以期改进提供信息的一致性、数据收集、本地和区域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的使用及方法的研发。

### 三、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研究结果

####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1. 评估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和制约因素

9.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在能源、运输(汽车和飞机)、工业、农业、林业和废弃物部门，难以确保可靠和/或足够详细分列的国家活动数据。有几个缔约方提到，没有关于生物量燃料消费的数据；另一方面，三个缔约方报告说，这些国家生物量的排放量可忽略不计。各缔约方主要依靠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缺省参数，或依靠二次信息，如国际能源机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难以获得足够详细分列的数据使得一些国家难以应用气专委或《气候公约》报告表格，这些表格使用了修订或简化的报告格式。

10. 一个缔约方说，由于人为土地利用变化，难以获得准确的林业数据。好几个缔约方说，一些国家具体的排放系数不够充分，特别是在某些工业部门。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使用了气专委缺省排放系数。两个缔约方报告说，对有些排放源，使用了当地获得的缺省系数。

##### 2. 评估指南使用方面的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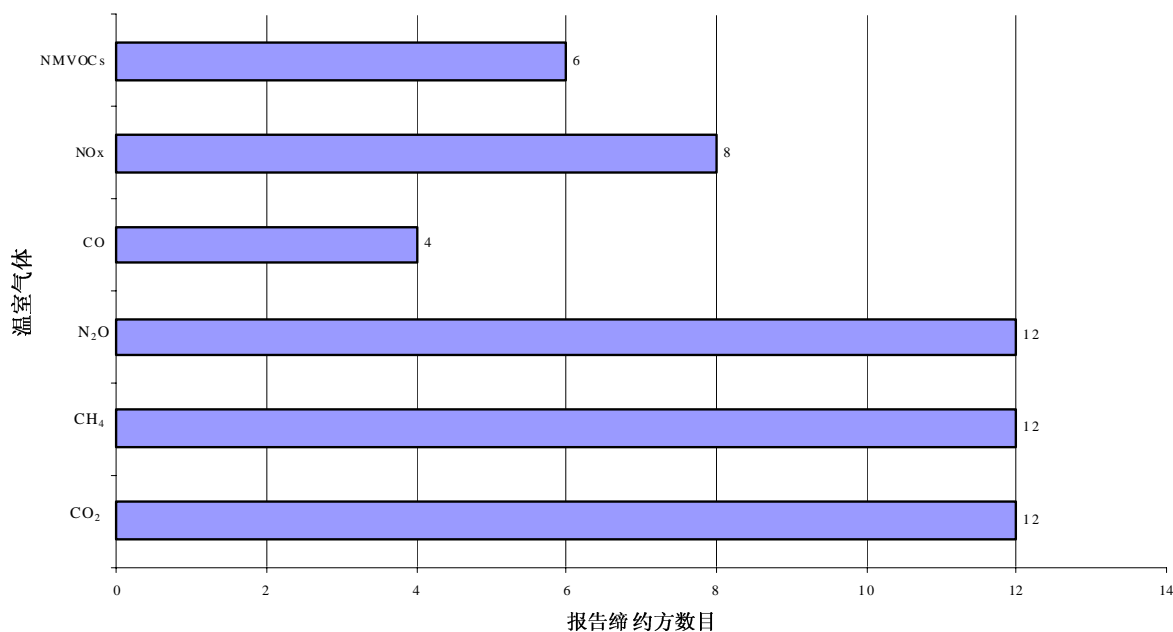
11. 研究的大多数国家信息通报都遵循了“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下称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报告指南)，尽管有些国家信息通报中没有明确提到这一点。所有缔约方主要都使用了“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但报告格式中有一些差异。没有任何缔约方说使用了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报告。

12. 所有缔约方都报告了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的排放量，一个缔约方还报告了氢氟碳化合物的排放量。而且，有几个缔约方报告了对流层臭氧前体、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一氧化碳的排放量(见图 1)。大多数缔约方报告了 1990 年或 1994 年的排放量，一个缔约方报告了 2003 年的排放量。有些缔约方说，对其他年份的排放量做了估计，但只有一个缔约方在国家信

息通报中列入了一年以上的排放量估计数。只有几个缔约方使用了符号代码，如没有估计(NE)，没有发生(NO)和列在别处(IE)。

13. 有几个缔约方报告了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机构设置情况，而许多缔约方说，难以设立并维持清单小组，并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

**图 1. 温室气体和前体气体报告概况**



### 3. 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分析和方法学问题

14. 有几个缔约方使用了参考办法，而一个缔约方在从上至下和从下至上的估计数之间进行了详细的比较。有些缔约方做了不确定性分析，这些分析是定性而非定量分析。尽管有些缔约方报告了国际航空和船用燃油的排放量，但在信息细目分类中有些差异。

15. 有些缔约方使用了气专委第三次评估报告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有些缔约方还报告了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清除总量。大多数国家信息通报仅很一般地叙述了用以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方法，包括国家排放系数的推导和使用情况。有些缔约方说，使用了气专委工作单或气专委软件来估计国家排放量和清除量，但没有任何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工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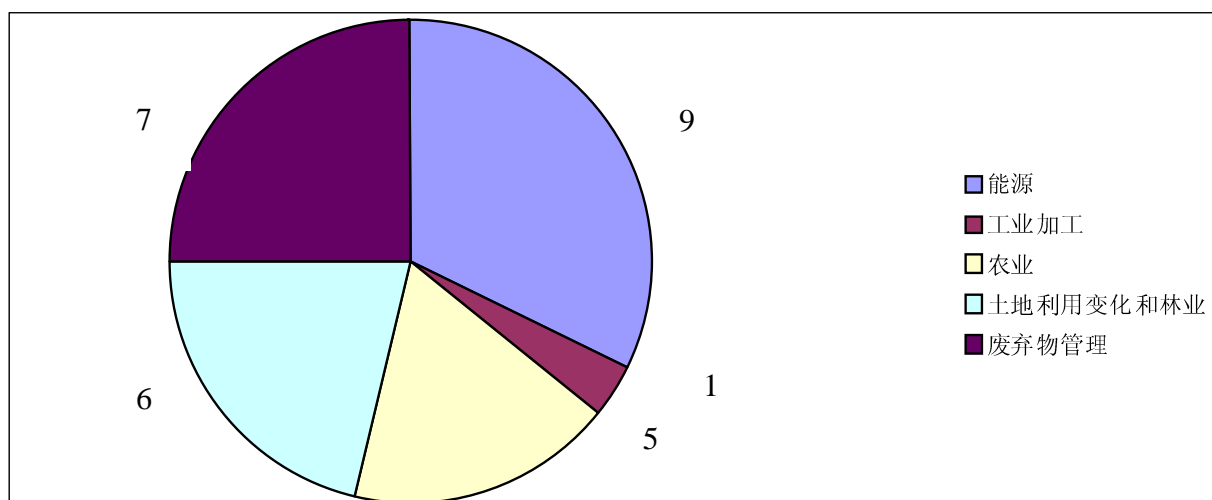
## B. 温室气体减排分析

### 1. 评估温室气体减排分析中的技术问题和制约因素

16. 只有一个缔约方叙述了进行缓解分析的办法。三个缔约方确实报告了其用来分析特定部门缓解备选办法的工具/模型(例如对林业部门采用全面缓解评估程序)。大多数缔约方确实报告了基线和缓解情景,因为其涉及排放预测,为此需要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性建模工具。

17. 只有一个缔约方叙述了该国缓解措施的宏观经济影响。对缓解措施影响的大多数叙述都是以项目为基础的,因此侧重于微观层面。

**图 2. 进行了部门温室气体减排分析的缔约方数目**



18. 能源部门的分析表明,大多数缔约方查明,缓解措施涉及运输分部门,其次是住宅分部门。很少缔约方谈到工业部门,只有一个缔约方提到具体有关工业部门加工的措施(见图 2)。

19. 运输和住宅分部门的措施大多鼓励改善公共运输系统和控制车辆。住宅部门的缓解备选办法侧重于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高效照明,以及改进空调系统。许多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可再生能源的信息,并提到与水电、生物量、太阳能和风能有关的措施。有些缔约方还正在实施可再生能源项目。

20. 大多数缔约方提到,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需要加强缔约方的分析能力,以开展温室气体减排分析。

## 2. 评估温室气体减排分析指南的使用方面的困难

21. 大多数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叙述了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案和/或项目，特别是那些(通过减少排放源和加强清除汇)缓解气候变化的方案和/或项目。但是，大多数缔约方仅部分列入了用以计算全球排放趋势的信息。许多缔约方列入了可据以推断的历史趋势；但这类估计仅仅提供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演变情况的一个粗略的评估。

22. 仅有若干缔约方部分报告了执行缓解措施的影响。很少缔约方列入了关于拨付资源用以执行基线情景之外的缓解措施的情况。

23. 只有三个缔约方报告了温室气体排减水平之外的信息，如有关障碍和机会、财务考虑、技术备选办法、政策制定和体制能力建设。

24.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的缓解项目的信息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定性的。例如，只有少数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执行的费用和好处、缓解潜力、环境和社会好处、以及制约因素的信息。

## 3. 与温室气体减排分析有关的分析和方法学问题

25. 除一个缔约方外，所有缔约方都叙述了缓解气候变化的社会经济发展框架或背景，有关叙述往往放在国家信息通报的导言部分。

26. 很少缔约方列入了关于缓解备选办法的甄别和优先顺序的信息，以及与其相关的费用和温室气体减排潜力的评估。没有任何缔约方以温室气体缓解潜力边际成本曲线的形式报告各个部门的有关成本和减排潜力的综合情况。

### C. 脆弱性和适应措施评估

#### 1. 评估脆弱性和适应措施分析中的技术问题和制约因素

27. 所有缔约方都遵循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报告指南报告其国家信息通报。有些缔约方提供了有关脆弱地区或部门的信息，如经济、人类住区和基础设施、农业、林业、沿岸资源、生物多样性、水资源、渔业、人的健康、食品安全、能源和生态系统。



28. 研究的所有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在评估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都遵循了部门办法。采用这种办法，报告中可能会遗漏诸如社会经济影响等跨部门问题。但是，与先前提交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相比，缔约方目前正越来越多地处理报告中的这一差距。

29. 所有缔约方都报告了其国家正在执行的适应战略和措施。各缔约方报告的信息详细程度各异。只有少数缔约方提到其正用以评估或分析适应措施的方法。没有任何缔约方排列适应措施的优先顺序，或提供有关费用估计数，但是，有几个缔约方叙述了使适应在国家政策和方案中主流化的政策。很少提供关于适应措施社会经济影响的信息，或不同措施之间权衡取舍的信息；然而，许多缔约方提到，它们在实施有关备选办法方面遇到障碍。在一个情况中，提出了一份适应项目清单，并附有筹资备选办法。这些项目是设计来加强国家在不同部门的能力的，包括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机构合作和联网。

30. 大多数缔约方强调说，作为发展中国家，它们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伤害。与此同时，它们表示，需要能力和技术资源，开发其可用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工具，从而能够详细制定响应适应需求的适当措施。

## 2. 评估使用指南方面的困难

31. 所有缔约方都分析了农业部门，然后是水资源和沿岸资源问题。各缔约方报告了有关措施，如引进新的和更具耐抗性的作物，化肥和除草剂使用的改变及灌溉方法的改变。半数以上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考虑到了生态系统和人的健康问题。九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对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表示关注，如对农业的损害、人口流离失所、海岸侵蚀以及生物多样性损失。适应措施侧重于水资源和沿海管理部门。对与水资源相关措施的重视，反映出人们强调水的管理，将其作为未来的一个关键适应领域。五个缔约方着重谈到，水的盐化减少了农业可用水量，可能对食品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32. 五个缔约方报告了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的不利影响，它们对气候变化可能使此种现象的持续时间、强度和次数增加表示关注。大多数缔约方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对人的健康的直接和间接的不利影响。洪水泛滥造成的水源污染可能使登革热和疟疾等疾病更加严重。有关影响的实例包括洪水泛滥、干旱和热带旋风。

### 3. 分析和方法学问题

33. 大多数缔约方使用了气专委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评估技术指南”和气专委“评估沿海地区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程度的通用方法”。但是，仅在一个情况中，使用了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技术来建构基线情景，用带有三种气候变化情景——低(上升 0.2 米)、中(上升 0.5 米)和高(上升 1 米)——的多海平面上升情景办法来弥补数据方面的限制，并考虑到与地形扰动相关的各种不确定性。在全球气候模型没有考虑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气候变异或极端气候事件的频率和/或规模变化的情况中，使用了专家的判断和统计学方法。此外，缔约方使用了诸如 Watbal19F 和“Plant Gro”等模拟工具，来估计地下水的补充情况，评估气候和海平面的变化对林业和农业等部门的潜在影响。

34. 许多缔约方采用各种全球气候模型模拟了气候变化情景，如加拿大气候模拟中心的 CCC199，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的 CSI296，马克斯—普朗克气象研究所的 ECH498，地球物理学流体动力实验室的 GFDL90，英国气象局哈德利气候变化中心的 HAD2TR95 等。其他全球气候模型包括 GENESIS(全球环境和生态交互系统模拟)，缔约方还使用了英国气象局、海岸监测和评价中心、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以及德国气候计算中心的模型。有些缔约方使用了 AIM(亚洲太平洋综合模型)和另一种综合模型——MAGICC/SCENGEN (温室气体诱导的气候变化评估模型/假设情景生成模型)，评估各种气候类型的显著转变对各种敏感系统脆弱性的影响，并预测降水和温度变化。

35. Holdridge 生命地带分类模型法和林窗模型法(Forest Gap model)是用以评价气候变化对森林生态系统潜在影响的两种生物物理模型。使用太平洋气候影响模型(PACCLIM)来评估有关完好状况。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模型法得出的结果有所不同。例如，在评估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时，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的情景显示水流的最大和最小流量增加，而德国气候计算中心的情景显示的却正好相反。有些缔约方使用了为其他国家具体需求而设计的模型。报告的缔约方采用了各种不同的时间范围，与数据缺乏和模型适用性有关的问题限制了大多数缔约方进行的分析。

36. 六个缔约方研究了气候变化的经济影响；其中三个缔约方分析了规划的适应措施的经济影响。大多数缔约方报告了将气候变化与发展相联系的情况，它们将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和气候变化问题纳入了国家政策、方案和/或战略。

#### D.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信息

##### 1. 研究与系统观测

37.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在一定程度上报告了与研究和系统观测有关的活动；但是，报告的质量和内容差别很大。大多数缔约方用了一章、一节或一个小节叙述这一问题。有几份国家信息通报没有提供关于研究活动的任何信息，其他一些国家信息通报提供了少量的信息，主要涉及在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框架内开展的工作。一般而言，提供了关于系统观测的信息，但也有很少或没有提供信息的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缔约方都努力提供关于政府主导的方案的信息，以及关于涉及气象、大气和海洋研究与观测活动的信息，但这类信息的质量和范围，各缔约方之间各异。

38. 有些缔约方列入了关于目前和计划的气候变化研究方案的一般信息；但是，很少缔约方报告涉及气候变异、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和极端气候事件影响的具体研究活动。只有若干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提议就有关影响、脆弱性评估、适应和缓解问题开展的研究活动的明确信息。很少几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便利研究气候变化问题的体制安排的信息。

39. 在研究其报告的所有国家中，国家或区域气象局都是主要的观测系统。关于系统观测，提供的信息很少，详细资料就更少。然而，有些缔约方报告了系统观测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如恢复现有网络，建立和改进观测网络，以收集和处理生态系统数据，并使观测网络一体化。报告的其他需求中包括招聘合格的工作人员，和增强技术能力。三个缔约方报告了其参与全球研究与系统观测系统的情况，六个缔约方报告了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情况。

40. 大多数缔约方提到，需要得到援助，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开展和执行下列气候变化研究活动：

- (a) 制订基于计算机软件的方案，结合气候评估与对环境的部门影响；
- (b) 建立一个全面的天气观测网络；

(c) 建立国家数据库，改进数据收集和处理；

(d) 建立新的有关生态系统、森林、污染和社会经济的观测网络。

41.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着重谈到，它们在获取、分析和管理与气候变化、以及与气候变异和极端事件对各个不同部门的影响相关的数据方面开展研究和系统观测活动的能力有限。三个缔约方强调，需要观测网络和质量高的数据，特别是在那些经历阻碍研究的国内冲突和内战的国家。

42. 对这些初步国家信息通报的研究表明，缺乏便利研究与系统观测的体制安排。尽管大多数缔约方提到，有处理环境问题的政府部门，但只有一个缔约方报告在国家一级设立了研究机构。另一个缔约方报告说，设立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机构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五个缔约方报告了独立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参与研究活动的情况。

43. 一般而言，提供的关于研究与系统观测的信息不够充分，无法对缔约方面临的技术困难和制约因素作出任何一般的评估。专家咨询小组指出，如 FCCC/SBI/2005/18/Add.4 号文件所报告的缺乏财政资源和人力的问题，以及缺乏开展研究与系统观测活动的能力的问题也适用于这一组 12 个国家。

## 2. 教育、培训和宣传

44. 所有缔约方都说明了教育、培训和宣传在促进执行《公约》活动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制订和在适当情况下改进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国家教育、培训和宣传方案。许多缔约方指出，目标受众，诸如学生和教师、广大公众、决策者、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研究机构，是确保以整体方针建立对气候变化问题认识的关键。

45. 尽管各报告缔约方报告的质量和范围有差异，但几乎所有缔约方都用了一章、一节或一个小节来谈论教育、培训和宣传问题。大多数缔约方区分了正在开展的活动和提议的方案或尚未执行的举措。有些缔约方还提供了关于现有双边和多边合作活动的信息。

46. 许多缔约方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和合作，在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方面可能证明是有用的。大多数缔约方还评价了公众获得气候

变化信息的情况，并认定公众广泛的参与。只有一个缔约方报告设立了气候变化国家网站，有两个缔约方提到，需要建立和维持气候变化国家网站。

47. 提供的关于教育的信息大多涉及关于纳入各级教育系统的一般环境问题的方案和举措。没有或很少提供气候变化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列入了各种教育方案。但是，有些缔约方承认，需要将气候变化问题引入各级教育系统的课程。

48. 有些缔约方报告了为编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而得到的培训的情况。大多数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培训方案的重点和目标群体的信息。但是，它们没有提供有关培训需求和差距的详细信息。一般而言，缔约方注意到，需要培训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缓解分析方面的国家专家，以建立和加强开展评估、分析数据和编制国家报告的能力。报告的缔约方还着重谈到，需要增强当地科学家、以及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技术能力，以便能够开展系统观测和研究工作。

49. 有些缔约方指出，处理有关教育、培训和宣传问题国家关注方面的一个关键制约因素是缺乏资金和技术支持。特别是，需要资金支持为有关各种气候变化问题的奖学金和培训方案提供资金，并支助提高公众对环境问题的意识。

### 3. 技术 转 让

50. 没有任何缔约方报告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有些缔约方将一章或一节用于技术需要问题，在有些情况下，列入了其在具体技术部门需求的详细清单；但是，没有说明采用了哪种工具、办法或方法。没有任何缔约方提供与转让和获取任何具体部门环境无害技术有关的活动的信息。

51. 有些缔约方报告了与适应和缓解有关的技术需要。一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使用传统技术的信息。

52. 关于技术转让的报告有限，因而难以就缔约方的需要和制约因素得出结论。重要的是要注意到，信息的缺乏可能反映出对各个部门有现有技术的状况缺乏了解。也可能表明，在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报告指南关于技术转让章节中提供的信息不够具体。

#### 4. 信息共享和联网以及体制安排

53. 没有任何缔约方用一章、一节或一个小节来谈论信息共享和联网问题。有些缔约方提供的信息较少，没有什么具体内容，因此无法评估缔约方在这一领域的差距和制约因素。

54. 尽管所有缔约方都注意到，信息系统的开发是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缓解措施分析的重要部分之一，很有价值，但只有两个缔约方表示需要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促进信息共享和联网。因此，难以评价如何通过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通过提供额外的数据和信息，改进信息交流和联网。

55. 有些缔约方强调了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国家发展规划进程的重要性。许多缔约方报告说，主要的制约因素是，缺乏适当的体制安排，以及进行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技术研究的专家和机构在作用和责任上不明确。缺乏公众意识也应当被视为促进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家发展规划进程方面的另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56. 所有缔约方都报告，需要加强获取信息获得信息的渠道，以解决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问题。有些缔约方指出，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各个部分而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不够一致，要求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57. 一些缔约方还报告说，体制安排薄弱和缺乏进行系统数据收集的人力资源。由于不具备从事气候变化问题研究的大学和/或研究中心，因此难以执行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某些活动。

#### 5. 能力建设

58. 对非附件一缔约方而言，建立和加强能力是一个至为关键的问题。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报告了其能力建设需求和活动，尽管很少缔约方专门用一个章节谈论能力建设问题，因此，在许多情况中，这些关注是在国家信息通报各个章节中表述的。所提供信息的质量和范围各缔约方不同，有几份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信息特别少。

59. 按照第 4/CP.12 号决定所概述的步骤，使用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关于能力建设的信息来定期监测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定期汇编并综合这一信息，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此外，所有缔约方都有机会，按

照第 4/CP.12 号决定或第 6/CMP.2 号决定，每年提交关于能力建设的资料。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制定了一个关于报告能力建设问题的有结构编排的格式(FCCC/SBI/2007/15, 第 92 段)。

60. 一般而言，缔约方报告说，缺乏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以及执行《公约》其他各项规定的人才和体制能力是一个关键的制约因素。查明的其他能力建设需要包括：如何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专门知识；就开展脆弱性、适应和缓解研究进行适当和全面的培训；确保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可持续性；以及扩大教育和宣传。

## 6. 资金和技术需要和制约因素

61. 按照第 10/CP.2 号决定，非附件一缔约方可叙述与通报信息有关的资金和技术需要以及制约因素，包括与《公约》之下设想的活动和措施相关的资金和技术需要。很少缔约方用单独的一节或一个小节载述关于资金和技术需要的信息。有几个缔约方列入了一份需要资金技术支助的项目清单。

62. 所有缔约方都报告了关于影响到其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能力的资金和技术性质的问题和制约因素，尽管这些制约因素的类别、程度和性质各缔约方之间各异。

63. 一般而言，缔约方报告了若干领域的资金和技术支助需要，包括：建立可持续的国家系统，以收集、监测、报告、核实和储存温室气体数据；加强系统观测体系；确立模型、工具和技术资源；更多地获取适应和缓解技术；加强人力和体制能力；以及扩大教育和宣传。

64.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发达国家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是执行《公约》活动的关键。因此，资金不足、缺乏适当的评估工具、部门覆盖率有限，以及缺乏人力和专门知识，有碍于执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

65. 所有缔约方都承认，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得到了全球环境基金和/或双边方案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一般而言，大多数缔约方都报告需要进一步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但是，需要提供关于有待支助领域和活动的详细资料。

#### 四、关于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 信息通报编制的建议

66. 鉴于向秘书处提交的 12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在报告水平和范围上的差异，专家咨询小组提出下列建议：

#####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a) 在非附件一缔约方中，加强体制能力，制定国家具体的排放系数和改善数据收集；
- (b)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努力建立和维持可靠的成套活动数据，特别是在能源消费、农业和林业领域；
- (c) 十分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气专委排放系数数据库，同时，一旦制定国家具体的排放系数，即将其转交气专委排放系数数据库，以协助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
- (d)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叙述其在清单编制中所用方法，特别是有关当地和国家具体的方法、数据收集和排放系数的选择；

##### 温室气体减排分析

- (e) 正在编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可参照第 17/CP.8 号决定及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报告指南用户手册<sup>5</sup>，将其作为这一节中可报告信息的重要指南；
- (f) 应当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开展缓解分析所需的工具和技能。这样还可使它们能够在宏观一级对可供选用的各种缓解备选办法排列优先顺序、一体化和综合；
- (g)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在报告中重点说明气候变化缓解在其他相关的环境—发展关注方面带来的辅助或双重好处(如质量管理、贫困与健康、以及清洁和可持续发展)；

---

<sup>5</sup>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guidelines\\_and\\_user\\_manual/items/2607.php](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guidelines_and_user_manual/items/2607.php)>。



## 脆弱性与适应评估

- (h)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更多关于适应措施社会经济影响的信息；
- (i)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优先考虑适应措施，并提供气候变化影响的估计经济成本；
- (j)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气候变化对其国家影响的详细信息；
- (k) 鼓励缔约方提供更多关于适应政策和缓解措施及其成功情况的信息；
- (l) 鼓励缔约方在编制第二次及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进程中，使用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跨部门主题模块(FCCC/SBI/2007/3)，以改进下列问题报告的范围和质量：研究与系统观测；教育、培训和宣传；技术转让；信息共享和联网以及体制安排；
- (m) 鼓励缔约方协调就执行第 4/CP.12 号决定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活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工作与其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包括通过应用上文第 66(l)段所指的模块；
- (n) 应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特别是为数据获取、数据管理系统、改进监测能力、改进系统观测，以及为在国家信息通报其他领域开展研究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 (o) 应当制定决策工具，协助缔约方确定并优先考虑其技术需要，并在有关技术转让报告方面提供更明确的指南；
- (p) 鼓励双边、多边和其他国际组织支持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英才中心，以帮助推动交流信息和经验，增强南南合作和北南合作。

67. 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专家咨询小组还建议，国家专家充分利用和使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的专家咨询小组关于开展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及缓解评估的各种培训材料。<sup>6</sup>

-- -- -- -- --

---

<sup>6</sup> [http://imfccc/omt/respirce/cd\\_roms/na1/start.htm](http://imfccc/omt/respirce/cd_roms/na1/start.htm)。